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207025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。
- 三、訂定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草案另刊載於本府法制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：

(一)本府法制局網站->臺中市法規資料庫->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)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->公告資訊區網頁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

(二)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(三)電話：(04)2228-9111-65201

(四)傳真：(04)2221-1998

(五)電子郵件：m18106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